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106學年度第1學期高、國中部
代理教師甄選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7月6日 中人甄字第1060000001號

主旨：公告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高、國中部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名單。

依據：依據本校教師甄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一、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106學年度第1學期高、國中部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名單

科別	入場證編號	姓名	備註
高中美術科	10611002	陳怡安	正取
高中美術科	10611003	黃顯茜	備取1
高中美術科	10611004	吳珮瑤	備取2
高中資訊科技概論科	10612001	劉容菁	正取
高中地理科	10613002	江紹瑜	正取
高中地理科	10613004	倪婉婷	備取1
高中地理科	10613003	鄭雅羽	備取2
國中國文科	10621001	王翠梓	正取
國中國文科	10621004	李安婷	備取1
國中國文科	10621002	徐明滌	備取2
國中數學科	10622003	林淑敏	正取
國中數學科	10622008	翁嘉伶	備取1
國中數學科	10622004	張正揚	備取2
國中公民科	10623004	王思涵	正取
國中公民科	10623003	林明華	備取1
國中公民科	10623002	李嘉盈	備取2
以下空白			

二、正取人員：

- (一) 報到日期：106年7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時50分前。
- (二) 報到地點：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力行樓人事室。
- (三) 報到攜帶證件正本：學歷證書（大學、碩士、博士）、教師證、兵役證明（無者免付）。並於開學後一星期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及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未辦理報到，視同自願棄權，撤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備取人員：

以候補本次正取人員逾期未辦理報到者，或經甄選榜示後發現有不符本次簡章第五點所列基本條件、資格條件者，或第十四點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人員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未獲遞補之備取人員並得保留其候用代理教師資格，候用期限至106年12月31日止。